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 补充通知（三）

（招标编号：SSAWQC12211022）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及答疑澄清：

一、修改

（1）随原招标公告发出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招标控制价”作废，各投标人须按随本补充通知新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补充通知（一）-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作废，原招标文件第九章（P111-113 页）“3.2 第一章条款号：招标公告第 3.3.5 项 修改类型：修改”的现文内容作废，并修改为：“现文：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 40 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 40 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

故负有责任，造成 1 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2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 3—9 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在□全国、□广东省、■本市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二、答疑澄清

1、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标准中企业类似业绩加分项，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给水管道工程施工业绩、请问：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包含给水管道工程是否可算为有效业绩？

答：要求为市政给水管道工程施工业绩，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包含给水管道、给水管网、供水管道、供水管网工程等）。

2、问：招文第 61 页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技术负责人加分业绩是否跟项目经理的打分要求一致，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业绩都可以？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3、问：市政业绩大于最近金额要求含给排水工程是否符合业绩资格审核要求。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

4、问：招文第 60 页企业类似业绩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材料中能体现出牵头人身份的内容），是否理解为未完工的业绩也可以加分？

答：完工（或在建）施工业绩均认可。

5、问：招标文件中的市政相关专业包括哪些专业？是否包括公路专业？

答：①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②市政相关专业职称不包括公路专业。

6、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8.2 筛选方法规定“■按本须知第 5.2.12.2 目中规定的筛选方法二【招标控制价在 1 亿元以上时选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只有 5.2.12.1 方法，未见 5.2.12.2

方法描述，请明确。

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5.2.12 信用价格筛选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

注：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逾期未下载，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